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67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子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 01336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子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99,954,799.36 元。截至本报告日，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华仪电子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

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华仪电子公司已就本说明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准确性、完整性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浙 0382 破 33 号之六)，裁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4,380,420 股公司股份经法拍后归乐清众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众茂”）所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4,380,42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划转至乐清众茂名下。本次划转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乐清众茂持有公司股份 44,38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45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自 2020 年起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自查、现场审计、督导券商现场核查和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发现除已披露资金占用及孳息以外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截至调查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9,995.48 万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准确性、



完整性业经得到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接受处罚并按时缴纳罚款，案件已完结。

2、关联方占用资金坏账计提合理性、准确性

2021年5月11日，根据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382破33号），华仪集团宣告破产并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已于2021年向华仪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99,954,799.36元。截止本说明日，根据管理人最新提供的《关于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的报告（五）》（2020华仪破管字第250号）及管理人提供的关于华仪集团债权及清偿能力的说明，管理人将华仪电子公司债权认定为普通债权，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债权表，华仪集团需清偿的债权极为庞大，优先受偿债权金额巨大，了解到华仪集团几乎已没有有效的可执行财产，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资产极为有限，清偿率极低，几乎无偿还能力。公司结合上述信息，认为资金占用款项基本无法收回，故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已根据合理估计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对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业已确定，且2022年起，公司完成了控股股东的变更、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管的聘任及法人的变更。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运行正常，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综上，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在本期已消除。截至本说明日，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强调事项。

六、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仪电子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676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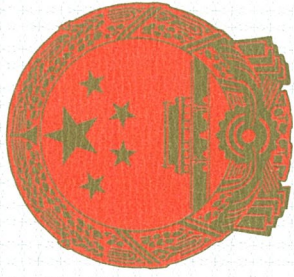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北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10 年 2 月 26 日

2017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晓明 女

1971-7-23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32903197107236947

姓名	张晓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7-23
Date of birth	北京红日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29031971072369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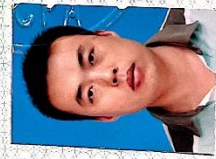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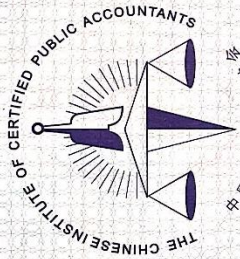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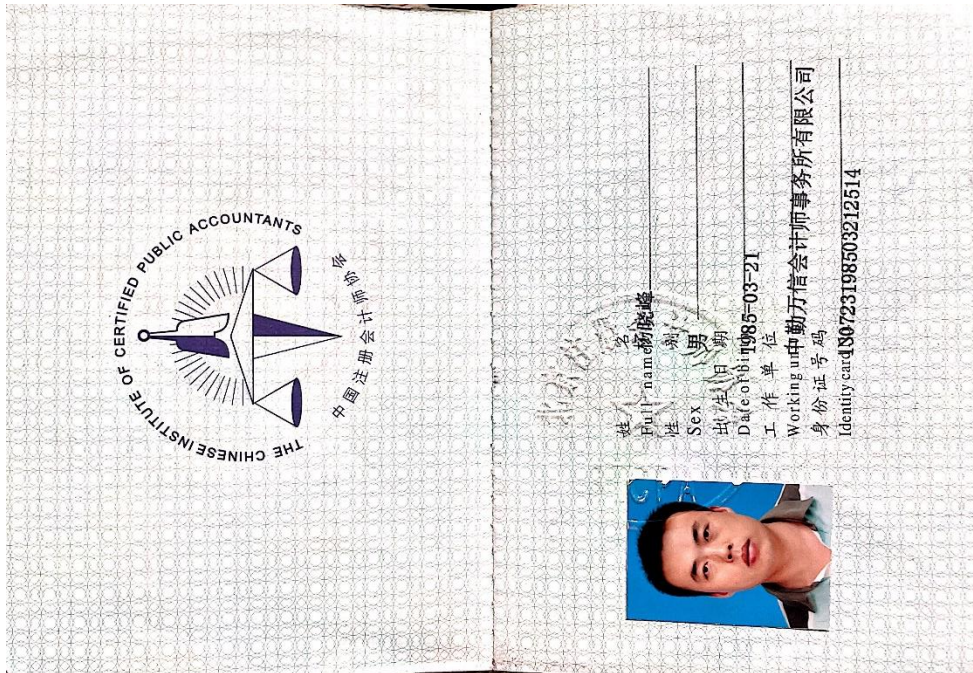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晓峰
证书编号: 110001620157



年 /y 月 /m 日 /d

月 /m 日 /d



姓名: 杨晓峰
Full name: 杨晓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03-21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130723198603212514